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鋁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48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鋁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2段1199愛買水滷店」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愛買水滷店」，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林鋁荃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01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民國11
03 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①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於
10 修法理由敘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
11 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
12 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以及敘明「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
13 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
14 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
15 定金額之情形」。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
16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
1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19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0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1 3.本案被告林鋁荃使告訴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
22 0萬元，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並無犯罪所得，未於檢察
2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24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25 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較為有利。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
29 屬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台元投資有限公司」、「賴
30 佳偉」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
31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 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
02 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03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05 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四) 加重減輕事由

08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1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2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
13 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修正前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
16 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予適用該法。
17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犯罪所得，
18 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3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4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5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6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7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8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29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0 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
31 洗錢之犯行坦認，且並無犯罪所得，於量刑時應將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納入審酌。

02 (五) 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
03 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
04 量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於
05 審理時供稱無資力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
06 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減輕後最低徒刑）。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2 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3 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收據為供詐
14 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其上印文均不重複宣告沒
15 收）。

16 (二) 被告依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於收款後即將贓款交予詐欺
17 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
18 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19 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20 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又卷內無積極事
21 證可認被告對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故無庸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賴宥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6 附表

編 號	內 容
1	台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114年6月16日收據)(偵卷第8 5頁)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1483號

06 被 告 林鋁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鋁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Chris誠」及所屬之
14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
16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李佳薇」、「數位營業員」
17 向王美棋詐稱：可透過「台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
18 王美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款，並由林鋁荃依「Chris誠」
19 指示，至某超商列印上有偽造台元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台元
20 公司）、負責人「賴佳偉」印文之收據，於經辦人欄捺指印
21 後，於民國114年6月16日13時許，前往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
22 2段1199愛買水滷店，佯為台元公司專員，向王美棋詐取新
23 臺幣（下同）35萬元，並交付前開偽造收據而行使之，足生
24 損害於台元公司及王美棋。林鋁荃旋前往臺中市○○區○○
25 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將贓款置於廁所垃圾桶轉交該詐欺
26 集團之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7 二、案經王美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鋁荃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依「Chris誠」指示列印收據，佯為台元公司專員向告訴人王美棋收取35萬元轉交上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棋於警詢時之證述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詐使告訴人交付35萬元入金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假投資APP、LINE訊息擷取畫面、現場照片、LINE聊天紀錄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扣案之收據1紙(114年6月16日)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Chris誠」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35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扣案之收據1紙係被告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1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何昌翰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張菁芬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